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被选举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5 年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铁牛，男，196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党组纪检组、监察部驻民航局监察局案件检查室主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党组派驻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纪检组组长，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党委常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民用航空局党组派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成员也未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 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董铁牛 | 3 | 3 | 0 | 0 | 否 | 1 |

1、未对 2025 年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开始任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公司有关部门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高层次管理人员的需求、储备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开始任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转型升级、经营规划等提出建议，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开始任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深入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管理人员及考核方法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 会议日期 | 会议届次 | 召开方式 | 会议内容 | 审议情况 |
|------------------|----------------------------|------|-------------------------|------|
|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 通讯 |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四）公司现场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利用参加会议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考察，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地交流沟通，听取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了解公司行业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战略规划及规范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续聘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从有

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与中小投资和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本人通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直接的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续聘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并进行认真调研，了解相关交易是否有失公允，相关交易及事项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3、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发展中重要事项，及时了解公司动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加强同公司董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董事会、高管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所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董铁牛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